

股票代碼
2228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1 號三樓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5
五、散會	05
參、附 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0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0
四、盈餘分配表	2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2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0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8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1 號三樓會議中心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分配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3,700,000 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1,82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78,901,40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00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茲將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07年度集團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2.4%，主要原因是展家事業群營收仍持續衰退，汽車零件事業群亦因單一客戶多項產品EOP的影響，只交出持平的成績單；而毛利率亦因產品組合及降價影響而較前一年度減少1.7%，營業費用率則受自動化研發投入增加等因素影響增加了0.8%，整體營業利益達到527,223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9.0%；而業外收入因本年度認列較多模具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45,423千元，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10.0%，達到705,139千元；由於前一年度因未分配盈餘加徵造成實質稅率較高，本期實質所得稅率由29.7%降低至28.8%，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8.7%，達502,097千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223,941	4,325,937	-2.4%
營業毛利	1,162,075	1,264,840	-8.1%
營業利益	527,223	650,607	-19.0%
稅前淨利	705,139	783,100	-10.0%
本期淨利	502,097	550,160	-8.7%
基本每股盈餘	6.63	7.26	-8.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7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略差於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營業收入約達成86%，稅前淨利約達成7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的方向仍維持去年目標，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並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推動生產力4.0計畫，利用物聯網與生產資料大數據，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的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來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以創造下一波的成長新動能。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 108 年度仍將持續推動以下列發展策略，期望透過發展自動化(智能化)精進生產技術與效率，強化人才之培育以應付未來公司發展之所需，同時亦致力打造一個能讓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為企業奠定永續經營基礎：

汽車零件事業群：

1. 致力成為客戶解決方案的提供者。
2. 爭取成為系統供應商。

展家事業群：

1. 台灣展家事業處及大陸展家事業處：專注於自有產品線開發，期提升技術及管理能力。
2. 德國展家事業處：
 - i. 成為塑膠衣架解決方案提供者。
 - ii. 深耕射出技術。
 - iii. 和 BIO 加深合作(代製造射出原料)，深耕 BIO 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8 年度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舊產線出貨量應持平水準，新產線的部分則尚無法預估，此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現有

客戶訂單計劃而來。展家事業群本年度銷售預期能見度仍低，期望未來能透過建立產品線提升展家事業群的銷售能見度。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對本公司經營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並在新法令的推行下，更進一步加強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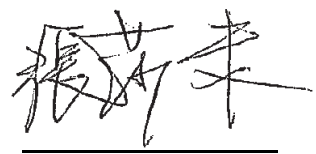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莎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27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與德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9,676	5	\$ 678,63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資產－流動		22,752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25,1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6,591	3	174,32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80	-	1,5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31	-	6,0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8,543	4	88,113	2
130X	存貨	六(四)	292,000	6	185,14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11	1	24,9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4,184	20	1,183,890	2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1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207,561	70	2,761,063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80,816	8	379,503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5,414	1	53,9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10	1	8,0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44,701	80	3,214,533	73
1XXX	資產總計		\$ 4,558,885	100	\$ 4,398,423	100

(續 次 頁)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1,120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		1,88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402		-
2150	應付票據			675		3,177
2170	應付帳款			106,106	2	76,57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19		1,79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54,117	3	140,3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2,795	1	72,1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82		12,6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4,316</u>	<u>8</u>	<u>308,46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50,786	8	268,89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60,028	1	72,9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0,814</u>	<u>9</u>	<u>341,811</u>
2XXX	負債總計			<u>795,130</u>	<u>17</u>	<u>650,27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57,803	17	757,80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785,818	18	785,8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18,075	11	463,0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607	3	52,739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8,537	39	1,839,3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7,085)	(	150,607)
3XXX	權益總計			<u>3,763,755</u>	<u>83</u>	<u>3,748,1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558,885</u>	<u>100</u>	\$ <u>4,398,42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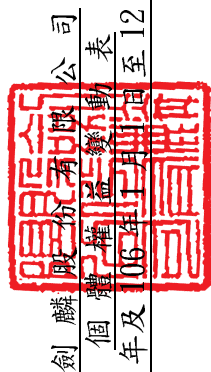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576,335	100	\$ 1,822,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及七	(1,189,078)	(76)	(1,378,301)	(76)
5900 營業毛利		387,257	24	444,149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386)	(1)	(26,60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602	2	20,81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7,473	25	438,362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5,609)	(4)	(111,309)	(6)
6200 管理費用		(92,120)	(6)	(96,6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36)	(2)	(25,54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3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726)	(12)	(233,553)	(13)
6900 營業利益		200,747	13	204,80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85,518	5	113,93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七	28,665	2	27,049	1
7050 財務成本		(1,026)	-	(1,1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14,014	20	376,277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171	27	516,153	28
7900 稅前淨利		627,918	40	720,962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25,821)	(8)	(170,802)	(9)
8200 本期淨利		\$ 502,097	32	\$ 550,160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194	-	\$ 6,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839)	-	1,1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795)	(4)	(25,43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76,76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8,689)	(1)	4,3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80,129)	(5)	(\$ 103,281)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1,968	27	\$ 446,879	2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63		\$ 7.2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62		\$ 7.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7,548	\$ 1,066,901	\$ 394,290	\$ -	\$ 1,491,850	\$ 122,493	\$ 69,754	\$ 3,657,850					
本期淨利	-	-	-	-	550,160	-	-	550,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13	(21,108)	(76,760)	(103,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747	(21,108)	(76,760)	446,8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5	2,997	-	-	-	-	-	3,25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8,769	-	(68,76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739	(52,739)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75,755)	(75,755)	-	-	(75,75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84,080)	-	-	-	-	-	(284,080)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463,059	\$ 52,739	\$ 1,839,334	\$ 143,601	\$ 7,006	\$ 3,748,14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463,059	\$ 52,739	\$ 1,839,334	\$ 143,601	\$ 7,006	\$ 3,748,1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6,276)	-	7,006	(9,270)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57,803	785,818	463,059	52,739	1,823,058	(143,601)	-	3,738,876					
本期淨利	-	-	-	-	502,097	-	-	502,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5	(83,484)	-	(80,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452	(83,484)	-	421,96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5,016	-	(55,01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68	(97,86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97,089)	(397,089)	-	-	(397,089)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18,075	\$ 150,607	\$ 1,778,537	\$ 227,085	\$ -	\$ 3,763,755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7,918	\$ 720,9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667	43,74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740)	(43,13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	1,16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39)	-
折舊費用	六(六)	40,932	42,96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676)	(9,1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58)	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14,014)	(376,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2,901)	12,721
利息費用		1,026	1,10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60,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5	(11,385)
應收帳款		18,245	(37,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1)	2,973
其他應收款		(418)	8,2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430)	113,074
存貨		(106,858)	37,579
其他流動資產		1,742	(12,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88)	1,888
應付票據		(2,502)	2,673
應付帳款		29,527	(2,6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23	(28,425)
其他應付款		10,706	(4,560)
合約負債-流動		402	-
其他流動負債		(3,129)	6,4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92)	(1,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877	409,454
收取之利息		9,136	8,700
支付之所得稅		(84,246)	(88,043)
支付之利息		(1,026)	(1,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741	329,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60,415)	(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39,714)	(12,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028	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128)	1,924
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	193,261
收取子公司發放之股利		261,4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6,735)	183,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八)(二十)	71,120	(2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397,089)	(359,8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969)	(629,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8,963)	(117,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8,639	796,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676	\$ 678,6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83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及德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1,371 19	\$ 1,138,23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62,589 1	39,16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25,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52,934 17	850,68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41,910 1	61,814 1
130X	存貨	六(四)	878,632 18	661,864 14
1410	預付款項		48,268 1	30,7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52 -	15,0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02,856 57	2,822,725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動		- -	1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17,828 37	1,641,571 35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39,512 1	58,0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231,885 5	226,028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1,444 43	1,949,854 41
1XXX	資產總計		\$ 4,904,300 100	\$ 4,772,579 100

(續次頁)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71,120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四)		-		1,88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237		-
2150	應付票據			675		3,177
2170	應付帳款			299,781	6	234,59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91,747	6	309,1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327	1	102,83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81	-	20,0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1,368</u>	<u>15</u>	<u>671,67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350,786	7	268,89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68,391	1	83,85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9,177</u>	<u>8</u>	<u>352,755</u>
2XXX	負債總計			<u>1,140,545</u>	<u>23</u>	<u>1,024,4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57,803	16	757,80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785,818	16	785,8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18,075	11	463,0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607	3	52,739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8,537	36	1,839,3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7,085)	(	150,607)
3XXX	權益總計			<u>3,763,755</u>	<u>77</u>	<u>3,748,1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904,300</u>	<u>100</u>	\$ <u>4,772,57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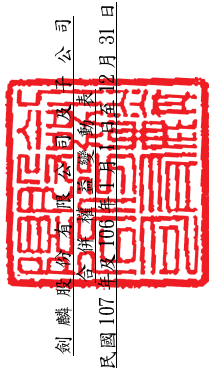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223,941 100	\$ 4,325,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3,061,866) (72)	(3,061,097) (71)
5900 營業毛利		1,162,075 28	1,264,840 29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74,987) (4)	(200,016) (5)
6200 管理費用		(286,819) (7)	(261,2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760) (4)	(152,9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4,852) (15)	(614,233) (14)
6900 營業利益		527,223 13	650,60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4,290 -	31,4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64,652 4	102,140 2
7050 財務成本		(1,026) -	(1,1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916 4	132,493 3
7900 稅前淨利		705,139 17	783,10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203,042) (5)	(232,940) (5)
8200 本期淨利		\$ 502,097 12	\$ 550,160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194 -	(\$ 6,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839) -	1,1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795) (2)	(25,43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76,76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8,689) -	4,3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129) (2)	(\$ 103,28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968 10	\$ 446,87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2,097 12	\$ 550,16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968 10	\$ 446,879 10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3	\$ 7.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62	\$ 7.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度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之	權	益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548	\$ 1,066,901	\$ 394,290	\$ -	\$ 1,491,850	(\$ 122,493)	\$ 69,754	\$ 3,657,850		
本期淨利	-	-	-	-	550,160	-	-	-	550,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13)	(21,108)	(76,760)	(103,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747	(21,108)	(76,760)	446,8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5	2,997	-	-	-	-	-	3,252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68,769	-	(68,76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739	(52,739)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755)	-	-	(75,75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84,080)	-	-	-	-	-	(284,080)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463,059	\$ 52,739	\$ 1,839,334	(\$ 143,601)	\$ 7,006	\$ 3,748,146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463,059	\$ 52,739	\$ 1,839,334	(\$ 143,601)	\$ 7,006	\$ 3,748,1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6,276)	-	7,006	(9,270)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57,803	785,818	463,059	52,739	1,823,058	(143,601)	-	3,738,876		
本期淨利	-	-	-	-	502,097	-	-	502,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5	(83,484)	-	(80,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452	(83,484)	-	421,968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55,016	-	(55,01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68	(97,86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7,089)	-	-	(397,089)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785,818	\$ 518,075	\$ 150,607	\$ 1,778,537	(\$ 227,085)	\$ -	\$ 3,763,7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5,139	\$ 783,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6	-
呆帳費用	-	4,566
折舊費用	六(五) 198,586	165,427
利息收入	(13,690)	(14,580)
股利收入	-	(16,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8	2,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 1,885	12,721
利息費用	1,026	1,10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60,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	(10,087)
應收帳款	(3,166)	(12,813)
其他應收款	18,512	(31,537)
存貨	(216,768)	40,413
預付款項	(17,525)	(9,38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09	(11,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217)	-
應付票據	(2,502)	2,673
應付帳款	65,191	(28,521)
其他應付款	(24,720)	21,515
其他流動負債	(2,132)	12,6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73)	9,4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2,840	861,371
收取之利息	15,082	12,042
支付之所得稅	(179,500)	(157,695)
支付之利息	(1,026)	(1,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7,396	714,6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193,2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411,108)	(300,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2	3,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992	1,830
收取之股利	-	1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574)	(85,4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七)(十九) 71,120	(2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397,089)	(359,8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969)	(629,8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18)	(4,3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6,865)	(5,0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236	1,143,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1,371	\$ 1,138,2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9,361,238	
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920,35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6,440,884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02,096,565	
可供分配盈餘		1,778,537,44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209,657)		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6,477,8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78,901,405)	(505,588,909)	每股 5.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72,948,540</u>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8月3日第十六屆第一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8.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運行，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擬維持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控管機制，刪除提報股東會。 【第七條】 ...(略)...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年3月15日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2 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使用權資產。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2 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條文2.2土地使用權移至條文2.5規範。 2. 現行2.5至2.8移列2.6至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7 衍生性商品。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9 其他重要資產。	2.6 衍生性商品。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 其他重要資產。	
5.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6.2.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2.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6.2.1 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6.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6.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6.2.1，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 6.2.1.1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1. 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 酌作文字修正。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以為明確。
6.3.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6.3.7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3.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6.3.7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3.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6.3.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3.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6.3.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6.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6.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6.3.10.4，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3. 6.3.9 及 6.3.10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6.3.8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6.3.7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3.8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6.3.7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 6.3.7 條及 6.3.8 條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 6.3.7 條及 6.3.8 條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3.10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3.3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6.3.7~6.3.9）規定 6.3.10.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3.10.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3.10.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6.3.10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3.3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6.3.7~6.3.9）規定 6.3.10.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6.3.10.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3.10.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3.10.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新增)	
6.3.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6.3.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2.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6.3.11.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11.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11.4 本公司經依第6.3.11.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3.11.4 本公司經依第6.3.11.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3.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6.3.11.1~6.3.11.4條規定辦理。	6.3.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6.3.11.1~6.3.11.4條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 修正7.1.1及7.1.7.1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註1)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註2)
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7.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7.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詳註2
7.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7.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 詳註2 2. 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條文7.1.5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條文7.1.6，以為明確。
7.1.7.1 買賣國內公債。	7.1.7.1 買賣公債。	詳註1
7.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2.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7.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7.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詳註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7.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酌作文字修正
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9.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9.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9.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9.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9.4.1 承接案件前，應審	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 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2.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9.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9.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9.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核及聲明事項。

附件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8月3日第十六屆第一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2.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運行，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第十條規定，擬維持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控管機制，刪除提報股東會。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3.10.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3.10.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運行，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第十三條規定，擬維持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控管機制，刪除提報股東會。 【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年3月15日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不受 2.3.1 及 2.3.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 2.3.1 及 2.3.2 之限制。 <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2.3.3，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2.3.1及2.3.2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2.3.1及2.3.2之限制。
2.8.6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u>	2.8.6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u>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著。</u>	<u>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著。</u>	
(刪除)	2.6.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考量本作業程序第 5 條已制訂該內容，不另分別列在資金貸與第 2.6.3 條或背書保證第 3.4.3 條內。
(刪除)	3.4.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考量本作業程序第 5 條已制訂該內容，不另分別列在資金貸與第 2.6.3 條或背書保證第 3.4.3 條內。
5. 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5. 實施： 本作業程序 <u>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1)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 5 條文字。 (2)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第 5 條。
3.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3.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 <u>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3.8.2.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年5月3日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三年。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不受 2.3.1 及 2.3.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限額及融通期限。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叁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壹億叁仟萬股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以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二 十 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附錄二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5 股東提案權：
 - 3.5.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3.5.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5.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5.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於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只能發言一次，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增加一次，但發言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13.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13.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7.4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2.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2 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評估程序：
 - 3.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3.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
 - 3.5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程序。
4. 作業權責：
 - 4.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重要資產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據核決權限表呈核。
 - 4.2 執行單位：
 - 4.2.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4.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權責單位。

4.2.3 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總管理處。

5.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5.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6. 作業程序：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6.2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6.2.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2.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2.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2.4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7.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2.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3 關係人交易：

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6.2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3.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6.3.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6.3.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6.3.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3.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3.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3.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3.3.6 依 6.3.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3.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3.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3.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7.2 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6.3.6 第 6.3.3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6.3.7.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6.3.7.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3.8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6.3.7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 6.3.7 條及 6.3.8 條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3.10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3.3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 (6.3.7~6.3.9)規定

6.3.10.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6.3.10.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3.10.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3.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6.3.11.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11.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6.3.11.3 前二項處理情形應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3.11.4 本公司經依第 6.3.1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3.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6.3.11.1~6.3.11.4 條規定辦理。

6.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6.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

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6.5.2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6.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6.5.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6.5.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6.5.6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須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6.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6.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6.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6.5.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6.5.6.1 及 6.5.6.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6.5.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6.5.6 及 6.5.7 規定辦理。

6.5.9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5.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6.5.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5.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6.5.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6.5.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6.5.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5.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6.5.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義務：

6.5.11.1 違約之處理。

6.5.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6.5.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6.5.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5.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程日程。

6.5.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7. 資訊公開：

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7.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7.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7.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1.7.1 買賣公債。

7.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7.2.1 每筆交易金額。

7.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7.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7.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7.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7.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6 本公司依第 7.1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7.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7.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8.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8.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8.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8.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8.5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0. 罰則：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違規情事，參照本公司員工懲戒規則予以處分。
11. 附則：
- 11.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 11.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11.3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 2.1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須符合下列要件，並應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1.2 經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2.2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 2.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2.3.2 之規定。
 - 2.2.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
 - 2.2.2.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2.2.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2.2.3 其他有助於本公司發展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2.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2.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另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3.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 2.3.1 及 2.3.2 之限制。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4 資金貸與期限：

2.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2.4.2 對於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2.5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雙方約定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2.6 決策層級：

2.6.1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6.2 本公司因母子公司關係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6.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7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2.7.1 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總管理處負責。

2.7.2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2.7.2.1 徵信調查：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2.7.2.1.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7.2.1.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2.7.2.1.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呈報。

2.7.2.2 審查評估：凡在 2.3 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總管理處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2.7.2.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7.2.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2.7.2.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7.2.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7.2.3 貸款核定：

2.7.2.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貸放的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7.2.3.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2.7.3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2.7.4 簽約對保：

2.7.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財務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7.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2.7.5 保全：

2.7.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總管理處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7.5.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7.5.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2.7.6 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總管理處核對無訛後，即財務單位可撥款。

2.8 公告申報程序：

2.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2.8.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2.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2.8.2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2.8.4 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2.8.5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8.6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著。

2.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2.9.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2.9.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2.9.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2.10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11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12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2.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12.2 會計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2.12.3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2.12.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2.13 其他事項：

2.13.1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2.13.2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 背書保證作業：

3.1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3.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3.1.1.1 客票貼現融資。

3.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1.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2 背書保證之對象：

3.2.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3 背書保證之限額：

3.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3.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

3.3.2.1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3.2.2 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3.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

3.4.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依本作業程序 3.3 之授權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3.4.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4.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2.4 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4.2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3.2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3.4.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5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3.5.1 執行單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之辦理，由總管理處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3.5.2 審查程序：
 - 3.5.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3.5.2.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3.5.2.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5.2.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3.5.2.1.4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3.5.2.1.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3.5.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書面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 3.5.2.1 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 3.3 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3.5.2.3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3.5.2.4 會計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3.5.2.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必要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3.5.2.5 會計單位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備查。
 - 3.5.2.6 若背書保證對象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所屬情事依本程序辦理：
 - 3.5.2.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 3.3 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

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3.5.2.6.2 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總管理處專案控管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應定期提報董事會，以管控背書保證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價之合計數計算實收資本額。

3.6 背書票據之註銷：

3.6.1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於票據上加蓋「註銷」章後，開立證明。

3.6.2 會計單位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備查簿中，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3.6.3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3.7 印鑑保管及程序：有關票據、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3.8 公告申報程序：

3.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3.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3.8.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3.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3.8.2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8.4 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9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10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3.10.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3.10.2 會計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3.10.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3.11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 罰則：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5 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6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基準日:108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19,671,486
董事	黃正忠	0
董事	魏永篤	0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	19,671,486
獨立董事	施耀祖	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0

註：

-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780,281股。
- (2)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3)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4)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